

年检新政策: 6年以内在用私家车免上线检测

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近日联合发布新政,自2014年9月1日起,试行6年以内的在用私家车(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微型客车)免于上线检测。每2年需要定期检验时,车主只需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和《车船税法》等规定提供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车船税证明,将交通安全违法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后,可以直接领取检验标志。但是,如果在此期间车辆发生过造成人员伤亡的交通事故,仍需按原规定参加检验;对于交通安全责任大、易引发群死群伤的交通事故的面包车和7座以上车辆,此次暂不纳入免检范围。

为适应人员和车辆流动性日益增大的形势,除大型客车、校车外,机动车可在全省范围内异地检验。也就是说,机动车可以直接在车辆所在地进行检验,领取检验合格标志,取消了事先在登记地车管所办理委托检验的环节,此外机动车跨省(区、市)异地检验也将试行。

在此,将公安部、国家质检总局加强和改进机动车检验工作的18条改革措施摘要如下:

1、加快检验机构建设

发挥市场决定性作用,质检部门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一律简化审批流程,加快审批进度。

2、严格检验机构从业人员条件

检验机构要依法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承担检验法律责任。

3、禁止政府部门开办检验机构

公安、质检等政府部门及下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一律不得开办检验机构,公安民警、质监部门工作人员及其子女、配偶不得参与检验机构经营。

4、规范检验机构审批程序

省级质检部门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要依法予以受理,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最

长不超过30个工作日。严格许可的审查和批准工作。

5、加快推进系统联网监管

检验机构要严格按照标准,在各检测工位安装视频、数据监控设施和系统,实现检测数据实时采集、实时上传。2015年5月1日前,须全部接入统一联网监管平台。

6、强化检验机构主体责任

对检验机构已检验合格并出具了合格报告的车辆,公安交管部门核发合格标志(新标志注明检验机构,式样另发)。

7、规范机动车检验工作程序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需提交申请表、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交强险凭证。检验机构不得擅自增加或减少检验项目,不得篡改或伪造检测数据。

8、严格执行机动车检验标准

检验机构要将大型客车、大中型货车作为检验重点,增强检验工作在源头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方面的效能。

9、推进检验机构规范化建设

检验机构要在明显区域公布检测流程、人员姓名和照片、纪律要求、举报电话等,接受群众监督。

10、进一步扩大新车免检范围

所有新出厂的轿车和其他小型客车,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免于检验(出厂后2年内未申请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前发生交通事故的仍需安全技术检验)。

11、试行非营运轿车等车辆6年内免检

2014年9月1日起,试行6年以内的非营运轿车和其他小型、微型载客汽车(面包车、7座及7座以上车辆除外)免检制度。在此期间,每2年提供交强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免征证明后,直接向公安交管部门申请检验标志。

12、推行机动车异地检验

地市范围内机动车所有人可自主选择检验机构检验。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推广机动车在全省范围内异地检验。试行机动车跨省(区、市)异地检验。

13、推行机动车预约检验

有条件的检验机构,允许机动车所有人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预约检车。开设预约通道和窗口,公布每日检测能力和实际业务量,方便车主自主选择检车时间,减少排队等候。预约服务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14、简化检验工作流程

对安全检验和环保检测在同一检验机构的,要整合工作流程,业务一次性办结。不在同一检验机构的,不得强制先进行环保检测。

15、创新检验工作便利措施

推行周六日、节假日检验机构不停休制度,实行延时检验服务。推行通过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开展验车提醒服务。

16、严格查处违法违规检验问题

检验机构如被认定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由公安交管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检验资格。检验机构如存在计量器具或检验设备未依法检定或检定不合格、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或保养、推诿或拒绝处理用户的投诉或异议等问题,由质检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17、完善检验机构联网监管平台

自2015年5月1日起,不使用全国统一的监管系统的,公安交管部门不核发检验合格标志。

18、建立联合监督检查机制

各地公安交管部门和质检部门联合采取联网监查、明察暗访等手段,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经鉴定,死亡交通事故涉及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将严格倒查检验机构的检验情况,依法严肃处理违法违规问题。

直观四月份交通事故

四月份,我县共发生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4起,同比增长0起,上升0.00%;死亡人数1人,同比增长0人,上升0.00%;受伤人数6人,同比减少0人,下降0.00%;经济损失2100元,同比增长900元,上升75.00%。一次死亡两人以上事故0起,上升0.00%;死亡人数0人,同比增长0人,上升0.00%。

2014年1至4月份,我县共发生一般程序道路交通事故20起,同比减少3起,下降13.04%;死亡人数8人,同比减少1人,下降11.11%;受伤人数19人,同比减少3人,下降13.64%;经济损失21300元,同比减少2300元,下降9.75%。一次死亡两人以上事故(含2人)0起,同比增长0起,上升0%;死亡人数0人,同比增长0人,上升0%。

一、事故交通方式分析

客车交通事故1起,死亡0人,分别占到4月份交通事故总数和死亡人数的25.00%和0.00%。

货车交通事故0起,死亡0人,分别占到4月份交通事故总数和死亡人数的0.00%和0.00%。

驾驶摩托车交通事故2起,死亡0人,分别占到4月

份度交通事故总数和死亡人数的50.00%和0.00%。

二、酒后驾驶造成事故分析

酒后驾驶造成道路交通事故0起,其中死亡事故0起,致0人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主要原因为当事人在驾驶机动车行驶过程中,有安全影响的违法行为造成事故的有4起,占发事故量的100%,死亡1人,占死亡总数的100.00%。

交警提醒: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摩托车后座不得乘坐未满12周岁的未成年人,轻便摩托车不得载人。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曝光台

省公安厅规定,凡车辆交通违法行为达5次及5次以上(包括高速)未处理,一经查获,交警部门将一律扣留机动车。现将我县10次以上非现场违法未处理车辆名单予以公布。为了不影响您的正常出行,交警部门提醒:有5次及以上非现场交通违法行为未处理的,请尽早就近到交警违法处理窗口接受处理。

10次以上非现场违法未处理车辆名单

号牌号码	号牌种类	违法未处理次数	号牌号码	号牌种类	违法未处理次数
浙JBP159	小型汽车	12	浙J811X1	小型汽车	21
浙JP027K	小型汽车	10	浙J09K51	小型汽车	13
浙J08F68	小型汽车	10	浙JE0865	小型汽车	20
浙JMG263	小型汽车	10	浙J18P93	小型汽车	12
浙J167S1	小型汽车	16	浙JXD827	小型汽车	12
浙JDK675	小型汽车	26	浙JXD871	小型汽车	14
浙JDL173	小型汽车	12	浙J821L0	小型汽车	14
浙JJD120	小型汽车	11	浙JD303U	小型汽车	11
浙JG751B	小型汽车	33	浙JE655X	小型汽车	11
浙J905W8	小型汽车	10	浙JD539D	小型汽车	10
浙JJ013D	小型汽车	20	浙J79028	大型汽车	11
浙JWS715	小型汽车	16	浙JE2568	小型汽车	13
浙J1Y391	小型汽车	17	浙J6679D	小型汽车	17
浙J575H7	小型汽车	19	浙J27X55	小型汽车	16
浙JB927Q	小型汽车	12	浙J7E115	小型汽车	13
浙JE5812	小型汽车	10	浙J89X21	小型汽车	14
浙JKH027	小型汽车	10	浙JF816S	小型汽车	13
浙J803K3	小型汽车	14	浙J791E0	小型汽车	11
浙J818E8	小型汽车	42	浙J66U71	小型汽车	18
浙J65K28	小型汽车	20	浙J3844A	小型汽车	17
浙JZ3239	小型汽车	10	浙JD613K	小型汽车	12
浙J13E99	小型汽车	12	浙J9K800	小型汽车	11
浙J687P0	小型汽车	10	浙J315U2	小型汽车	12
浙JQ1168	小型汽车	28	浙JD301R	小型汽车	13
浙J95G99	小型汽车	26			

(本数据由县交警队提供,截止2014年5月20日)

县交警大队温馨提示:

海游往亭旁方向的石岭线上的下岙周村路口的红绿灯在红灯亮的时候,往亭旁方向是可以不用理会红灯的,照样可以通行,请广大驾驶员注意!

小涯姐姐告诉你

问: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被记满12分的该怎么办?

小涯姐姐:《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23号)第69条第一款规定,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有记满12分记录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被注销的驾驶资格不属于最高准驾车型的,还应按照第68条第一款规定(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并通知机动车驾驶人在三十日内办理降级换证业务:1、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构成犯罪的;2、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有记满



12分记录的;3、连续三个记分周期不参加审验的)注销其最高准驾车型驾驶资格。

问:那么大型客车的驾驶人在实习期内被记分超过6分但是未达12分的怎么办?

小涯姐姐: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在一年实习期内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实习期限延长一年。在延长的实习期内再次记6分以上但未达到12分的,注销其实习的准驾车型驾驶资格。